**臺南市東山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暨救災民生物資 儲放點查核計畫**

 110年02月01日第 1100083675號簽奉核准訂定

111年02月08日第1110092783號簽奉核准修訂

112年02月06日第1120083687號簽奉核准修訂

113年02月05日第1130107976號簽奉核准修訂

壹、依 據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暨查核計畫。

貳、目 的： 為落實執行避難收容處所、救災民生物資儲放點現地規劃及物資儲放等防災整備事項查核，本所將於每月、每季(1、4、7、10月)定期查核轄內各避難收容處所及救災民生物資儲放點，並藉由現地實際查核以落實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業務執行，降低災害風險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東山區公所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1. 回覆機制：每月、每季定期由區公所回報市府防災整備工作檢核表、避難收容處所儲備物資定期安全檢查表等相關報表。

二、查核機制：1.由本所每月及每季(1、4、7、10月)定期檢查轄內各避難收容處所及救災民生物資儲放點，檢查物品是否受損壞，或超出保存期限，以確實掌控物資存貨量。

 2.查核範圍，「防災整備工作檢核表」、「避難收容處所定期檢查紀錄表」、「自有救災民生物資儲備檢查表」、「避難收容處所儲備物資定期安全檢查表」等報表之實際處所整備、相關設施設備和物資存放數量、是否過期、損壞等事項，並核實填報相關表件。

伍、預期效益：建立查核機制，以利落實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業務

 執行，以降低災害風險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陸、本計畫奉 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，修正時

 亦同。